

嶺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7 年 4 月 20 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	二 年 級					三 年 級					四 年 級					總計	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行銷管理專題	3	3			碩士論文研討	2	2													17學分	
	研究方法	3	3			碩士論文(一)	3	3														
	流通事業經營策略專題			3	3	碩士論文(二)			3	3												
	小 計	6	6	3	3	小 計	5	5	3	3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
選修	文化創意行銷專題	3	3			行銷與流通經營實務	3	3													至少應修15學分	
	服務行銷管理專題	3	3			品牌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
	消費者行為專題	3	3			財務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
	產品發展與管理專題	3	3			通路策略與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
	組織理論與管理	3	3			數位行銷專題			3	3												
	電子商務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				
	零售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				
	價格決策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				
	國際行銷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整合行銷溝通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策略行銷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顧客關係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數量方法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物流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全球運籌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	小 計	24	24	21	21	小 計	9	9	6	6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
	總 計	30	30	24	24	總 計	14	14	9	9	總 計	0	0	0	0	總 計	0	0	0	0	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32學分(含必修11學分、選修15學分、碩士論文6學分)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～16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3～16學分。
- 三、補修規定：論文指導教授有權指定學生補修相關課程，所補修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四、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經系主任之同意得選修他系碩士班所開授之科目，修得之學分經系審核得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- 五、「行銷與流通經營實務」課程包含自費性之海外地教學活動。